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
應施檢驗荷重用吊鉤及鉤環商品之檢驗範圍修正明細表

貨品分類號列	修正後品名	修正前品名
7325.10.00.00.2	非展性鑄鐵製品（限檢驗荷重用吊鉤及鉤環，吊鉤之使用荷重為31.5公噸以下；鉤環之使用荷重為50公噸以下且標稱尺度6mm以上）。	非展性鑄鐵製品（限檢驗荷重用吊鉤及鉤環）。
7325.99.90.00.7	其他鋼鐵鑄造製品（限檢驗荷重用吊鉤及鉤環，吊鉤之使用荷重為31.5公噸以下；鉤環之使用荷重為50公噸以下且標稱尺度6mm以上）。	其他鋼鐵鑄造製品（限檢驗荷重用吊鉤及鉤環）。
7326.19.00.00.2	其他鋼鐵製品，鍛造或衝製，但未進一步加工者（限檢驗荷重用吊鉤及鉤環，吊鉤之使用荷重為31.5公噸以下；鉤環之使用荷重為50公噸以下且標稱尺度6mm以上）。	其他鋼鐵製品，鍛造或衝製，但未進一步加工者（限檢驗荷重用吊鉤及鉤環）。
7326.90.90.90.6	其他鋼鐵製品（限檢驗荷重用吊鉤及鉤環，吊鉤之使用荷重為31.5公噸以下；鉤環之使用荷重為50公噸以下且標稱尺度6mm以上）。	其他鋼鐵製品（限檢驗荷重用吊鉤及鉤環）。
備註： 一、表列商品檢驗範圍修正，自 101 年 10 月 1 日生效。 二、表列商品之其他檢驗規定未變更。		